申訴專員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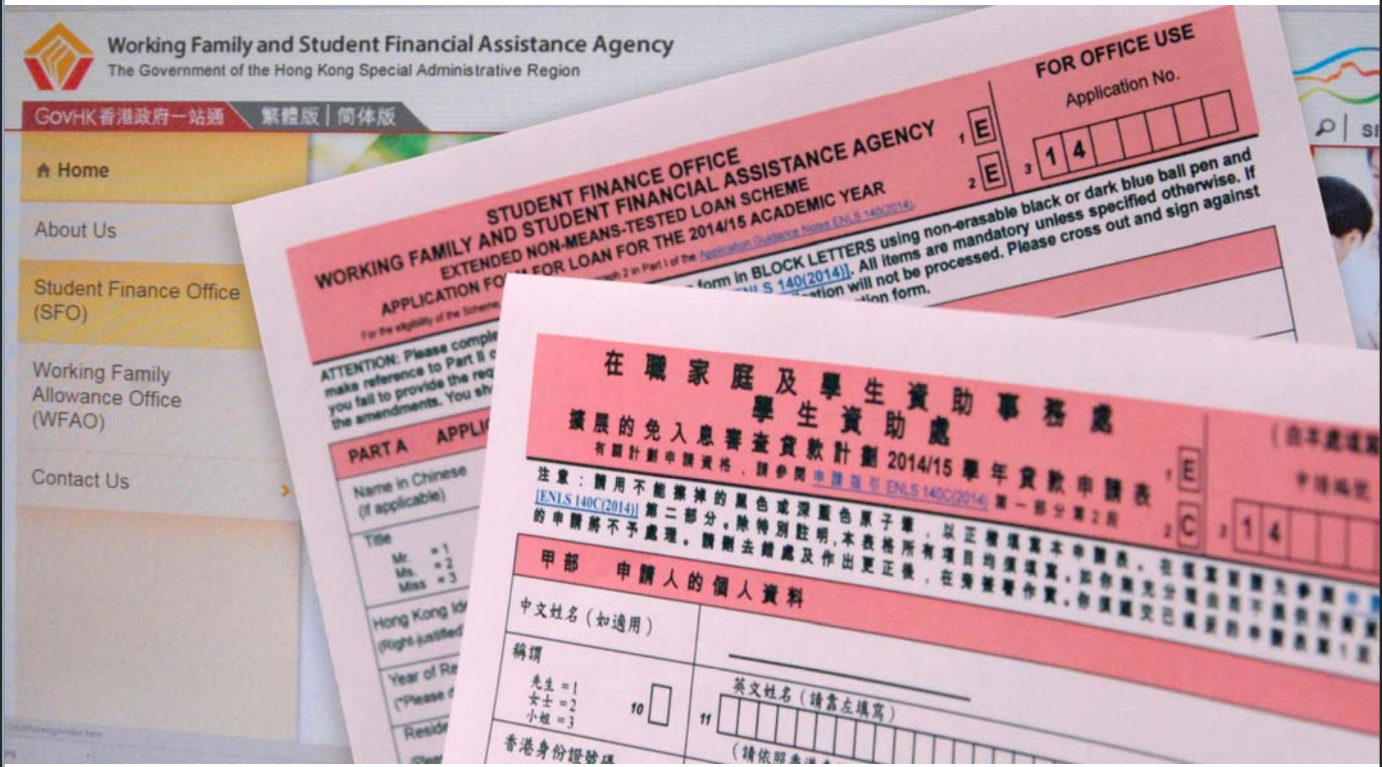

主動調查報告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之
審批申請及追討欠款程序

二〇一五年三月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之
審批申請及追討欠款程序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背景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家庭學資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計劃」）旨在為不願意接受或未能通過該處「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下的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提供另一資助途徑。

2. 「貸款計劃」有以下細分，以適合不同類別學生的需要：

(1)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全日制大專生計劃」）：適合修讀由公帑資助的專上課程的全日制學生；

(2)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生計劃」）：適合修讀院校自資開辦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的學生；

(3)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擴展計劃」）：適合修讀指定的兼讀制及全日制專上／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

3. 「貸款計劃」所涉款項巨大。以二〇一三／一四學年為例，計劃的總貸款額高達約 13 億元，而仍未償還的貸款至今積累至 1.7 億元，情況惹人關注。有市民向本署投訴，指家庭學資處向貸款人追討欠款不力，以致為貸款人作擔保的彌償人須無辜地承擔積累的逾期欠款利息和相關法律費用。此外，據傳媒報道有以下兩類問題：

(1) 有市民的身份懷疑被他人盜用作彌償人以申請貸款；

(2) 有提供課程的機構的職員／中介人與貸款申請人／彌償人／見證人串謀以虛假資料及文件騙取貸款。

4. 鑑於以上所述，申訴專員進行主動調查，審研家庭學資處審批「貸款計劃」的申請及追討欠款情況，以探究其不足之處。

調查所得

未有適當管理拖欠問題較嚴重的「貸款計劃」

5. 在三個「貸款計劃」之中，「擴展計劃」所涉管理風險較高，而其拖欠還款的情況實也最嚴重，部分原因是該計劃所涵蓋的提供課程機構及課程類別較為廣泛。

6. 二〇一一／一二至二〇一三／一四學年的統計數字顯示：

(1) 在「貸款計劃」下拖欠還款個案當中，「擴展計劃」的個案一直佔近七成；而且「擴展計劃」的拖欠還款金額，亦持續佔總拖欠金額過半數，每年約一億元。

(2) 在二〇一三／一四學年，在拖欠還款時間較長（12個月以上）的 7,434 宗個案當中，「擴展計劃」的個案有 5,115 宗(68.81%)。

(3) 在同一學年，在拖欠還款金額較多（100,000 元以上）的 2,128 宗個案當中，「擴展計劃」的個案有 870 宗(40.88%)。

7. 「擴展計劃」的貸款者當中實不乏在職及有還款能力之人士，但竟出現了上述較嚴重的拖欠還款情況。家庭學資處有責任正視這問題，研究針對性措施以減低「擴展計劃」的信貸風險。本署明白，該等措施某程度上會對貸款申請人持續進修加施限制，但家庭學資處實有責任在鼓勵市民持續進修及保障公帑不被濫用之間取得平衡。

缺乏有效的阻嚇措施

8. 在現有制度下，貸款者如拖欠還款，後果只不過是被追討其根本有責任償還的款項和利息，以及若干行政費用，阻嚇力十分薄弱。

9. 本署得悉，家庭學資處曾考慮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較嚴重的拖欠還款者的負面信貸資料，以收更大的阻嚇效力。如推行此措施，在處理貸款申請時，家庭學資處會向申請人清楚預告此做法，並要求他們簽署同意。

10. 本署原則上十分支持家庭學資處推行上述加強阻嚇力的措施，理據如下：

(1) 私營信貸機構可將拖欠還款者的負面信貸款料交給信貸資料機構，是行之已久的合法行為；而家庭學資處向學生發放貸款的職能，本質上與私營信貸機構放貸的業務無異。家庭學資處所建議的阻嚇措施，只不過是與私營信貸機構的做法看齊，對貸款人並無不公。

(2) 本署理解，拖欠還款的負面信貸記錄，如出現在信貸資料庫，或多或少會影響銀行及其他信貸機構日後對有關人士的信貸申請之考慮。家庭學資處「貸款計劃」的貸款人只要明白可能會有此後果，自不會輕率拖欠還款。

(3) 家庭學資處的「貸款計劃」向學生提供無須入息資產審查的貸款，已經是極大優惠。本署認為，要求貸款申請人同意，他們一旦拖欠還款，家庭學資處可把負面信貸資料交給信貸資料機構，這貸款條件殊非過份。

11. 基於上段所述，本署希望家庭學資處能取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同意，令擬議的加強阻嚇力措施得以落實。

未有全面核實彌償人同意擔保貸款的意願

12. 「貸款計劃」的申請人無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亦不用提供資產作抵押，信貸風險頗高。該些貸款人若存心拖欠或無力還款，彌償人便成為政府唯一可望追回欠款的途徑。

13. 為核實他們擔任彌償人的意願及所同意擔保的貸款金額，家庭學資處可透過**電話**或**會面**與彌償人接觸。然而，實際上家庭學資處透過電話或會面接觸彌償人的比率偏低：

(1) **電話**：對於「全日制大專生計劃」及「專上生計劃」的貸款申請，該處只會分別抽樣致電 10%及 5%的彌償人。

(2) **會面**：就「擴展計劃」的彌償人，該處幾近全數致電。但基於人手有限，該處只會約見其中少數。在二〇一二／一三學年，被約見的彌償人只有 16 位；在二〇一三／一四學年，經本署表示關注後，被約見的彌償人有所增加，但亦只有 391 位，分別只佔有關學年申請貸款宗數之 0.21%及 5.42%。

14. 家庭學資處對彌償人的核實工作顯然不足。

審批工作須確保嚴謹

15. 家庭學資處電腦系統內的資料庫可顯示每一個「貸款計劃」／「資助計劃」帳戶的資料，讓該處人員可擷取資料，然後查核貸款申請人／彌償人在不同計劃下是否有多重身份以及曾否是拖欠貸款者／其彌償人，從而找出管理風險較高的個案。由此可見，該處的查核工序並非完全電腦化，部分須依靠人手執行，可能會出現人為錯漏。本署認為，家庭學資處應把該工序全面電腦化；在達致全面電腦化前，務須密切督導職員嚴謹進行查核工作。

建議

16. 基於以上調查所得，申訴專員敦促家庭學資處：

(1) 研究針對性措施以減低「擴展計劃」的信貸風險，例如適度限制貸款者於同一學年內可選修課程的數目及申請借貸的宗數；

(2) 進一步與私隱專員磋商，務求盡快推行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較嚴重拖欠還款個案人士的負面信貸資料，以加強對拖欠還款者的阻嚇力；

(3) 調配或增添人手，提高致電及面見彌償人的比率，以減低信貸風險；

(4) 考慮把查核貸款申請人及彌償人的工序全面電腦化，以確保核實及審批工作有效進行；

(5) 在達致查核工序全面電腦化前，密切督導職員嚴謹查核貸款申請人／彌償人在不同計劃下是否有多重身份以及曾否是拖欠貸款者／其彌償人。

申訴專員公署
二〇一五年三月

Procedures for Approval of Loan Applications and Recovery of Debts under the Non-means-tested Loan Scheme
Executive Summary of Direct Investigation Report

Background

The Non-means-tested Loan Scheme ("the Loan Scheme") of the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WFSFAA") aims at providing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those students who are unwilling to undergo or fail to pass the income and assets assessment of WFSFAA's Tertiary Student Finance Scheme – Publicly-funded Programmes ("the Finance Scheme").

2. There are three schemes under the Loan Scheme to cater for the needs of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students, namely:

(1) Non-means-tested Loan Scheme for Full-time Tertiary Students ("the Full-time Tertiary Students Scheme") for full-time students pursuing publicly-funded tertiary programmes;

(2) Non-means-tested Loan Scheme for Post-secondary Students ("the Post-secondary Students Scheme") for students pursuing full-time accredited self-financing post-secondary programmes offered by various institutions; and

(3) Extended Non-means-tested Loan Scheme ("the Extended Scheme") for students pursuing specified part-time or full-time post-secondary/continuing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courses.

3. The Loan Scheme involves huge amounts of money. Taking the 2013/14 academic year as an example, the total amount of loans granted under the scheme was as much as $1.3 billion, while the total amount in default now reached an accumulative total of $170 million. The situation attracts concern. Some members of the public had complained to this Office, alleging that WFSFAA was lax in its debt recovery action against loan borrowers such that the indemnifiers, as guarantors for the borrowers, were inflicted with the burden of paying the accumulated interest and the associated legal fees. In addition, media reports had revealed the following two problems:

(1) some people allegedly had their identity stolen and used to play indemnifier in loan applications; and

(2) the staff/agents of some education institutions conspired with loan applicants/indemnifiers/witnesses to obtain loans by fraud using fals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4. In view of the above, The Ombudsman conducted a direct investigation to examine the procedures for approval of loan applications and recovery of debts under the Loan Scheme, with a view to identifying inadequacies.

Our Findings

Failure to Properly Manage the Scheme More Prone to Loan Default

5. Among the three schemes under the Loan Scheme, the Extended Scheme involves higher management risks and has the most serious problem of default on loan repayment. That is partly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 scheme covers an extensive range of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nd courses.

6. Statistics of the 2011/12 to 2013/2014 academic years show the following:

(1) Of all the default cases under the Loan Scheme, about 70% were under the Extended Scheme. Also, the amount in default under the Extended Scheme persistently accounted for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overdue amount, standing at about $100 million per year throughout the period.

(2) During the 2013/14 academic year, 5,115 (68.81%) of the 7,434 cases with the longest default period (over 12 months) were under the Extended Scheme.

(3) During the same academic year, 870 (40.88%) of the 2,128 cases involving the largest overdue amounts (over $100,000) were under the Extended Scheme.

7. Quite a few of the loan borrowers under the Extended Scheme are in fact in employment and hence able to repay their loans. And yet the scheme has recorded such a serious default problem. WFSFAA should face this problem squarely by devising measures to reduce the credit risk of the Extended Scheme. We understand that such measures will to some extent impose extra restrictions on loan applicants' continuing learning. However, WFSFAA indeed has the duty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encouragement of continuing learning and protection of public funds from abuse.

Lack of Effective Deterrent Measures

8. Under the current system, loan defaulters are only asked to repay their debt with interest (their obligation anyway) together with an administrative charge. The deterrent effect is very weak.

9. We note that WFSFAA has once considered forwarding the negative credit data of the more serious defaulters to credit reference agencies for greater deterrent

effect. If such a measure is to be implemented, WFSFAA will give loan applicants clear prior notice of the measure and ask them to sign for consent.

10.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we strongly support in principle WFSFAA's implementation of the above measure for greater deterrence:

(1) It is a long established and lawful practice that privat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ould forward the negative credit data of their loan defaulters to credit reference agencies. WFSFAA's function of granting loans to students is no different in nature from the business of privat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advancing credit to borrowers. The deterrent measure proposed by WFSFAA would only be in line with the practice of privat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would not be unfair to student defaulters.

(2) We understand that once a negative credit record of default on loan repayment is registered in a credit database, it will to some extent affect the future credit applications by the person concerned to banks or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hen loan borrowers under the Loan Scheme of WFSFAA are aware of such a possible consequence, they will think twice before defaulting on repayment.

(3) The granting of non-means-tested loans to students under the WFSFAA Loan Scheme is indeed very generous. We do not consider it harsh at all for WFSFAA to require loan applicants to give consent to WFSFAA to forward their negative credit data to credit reference agencies in the event of their default on repayment.

11. We hope that WFSFAA could secure the agreement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PCPD"), so that the proposed deterrent measure can be put into effect.

Failure to Fully Verify Indemnifiers' Intention

12. Applicants under the Loan Scheme are not subject to any income and assets assessment, nor are they required to provide any assets as collateral. The credit risk is rather high. If the borrowers intentionally default on repayment of the loans or become insolvent, Government can only resort to recovering the debts from their indemnifiers.

13. WFSFAA could approach indemnifiers by **telephone** or **interview** to verify their intention to act as indemnifiers as well as the loan amounts against which they agree to indemnify. However, in practice, WFSFAA contacts just a small percentage of the indemnifiers by telephone or interview:

(1) **Telephone**: For the loan applications under the Full-time-Tertiary

Students Scheme and the Post-secondary Students Scheme, WFSFAA randomly selects only 10% and 5% respectively of the indemnifiers and contacts them by telephone.

(2) **Interview**: WFSFAA telephones nearly all indemnifiers under the Extended Scheme. But because of staff constraint, WFSFAA interviews only a small percentage of those indemnifiers. In the 2012/13 academic year, only 16 indemnifiers were invited to interview; after we had expressed concern, the number of indemnifiers interviewed in the 2013/14 academic year rose to 391, which was still a small number. The numbers of indemnifiers interviewed, represented a scanty 0.21% and 5.42% of the numbers of applications received in those two years.

14. WFSFAA's efforts in verification with indemnifiers are clearly inadequate.

Need to Ensure Careful Vetting

15. The database in WFSFAA's computer system contains the data of each Loan Scheme/Finance Scheme account. Staff can extract information from such data and then check whether a loan applicant/indemnifier is the loan applicant/indemnifier of other Loan Scheme/Finance Scheme accounts and whether he/she has ever been a defaulter or a defaulter's indemnifier, thereby identifying cases of higher management risks.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checking process is not fully computerised and part of the process is performed manually. As a result, human errors are possible. We consider that WFSFAA should fully computerise the checking process and in the interim closely supervise staff to ensure that they carry out the checking conscientiously.

Recommendations

16. In the light of the above findings, The Ombudsman urges WFSFAA to:

(1) devise measures to reduce the credit risk of the Extended Scheme, such as suitably limiting the number of courses that a loan borrower may take and the number of loan applications that he/she may make in any academic year;

(2) further deliberate with PCPD, with a view to implemen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measure of forwarding the negative credit data of the more serious defaulters to credit reference agencies in order to increase deterrence against loan default;

(3) deploy or increase staff to raise the percentage of indemnifiers contacted by telephone and interview, so as to reduce credit risks;

(4) consider fully computerising its process of checking loan

applicants/indemnifiers in order to ensure effective vetting of loan applications; and

(5) before full computerisation of the process, supervise staff closely to ensure that they conscientiously check whether loan applicants/indemnifiers are playing multiple roles and whether they have ever been defaulters or defaulters' indemnifiers.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March 2015

目錄

報告摘要

章節		*段落*
1	*引言*	
	背景	***1.1 – 1.4***
	調查過程	***1.5 – 1.6***
2	*「貸款計劃」*	
	「貸款計劃」的類別	***2.1 – 2.4***
	申請資格	***2.5 – 2.6***
	總貸款金額	***2.7***
	貸款限額及償還安排	***2.8 – 2.9***
3	*申請及審批程序*	
	申請文件	***3.1 – 3.3***
	審批程序	***3.4 – 3.12***
4	*合資格課程的名單及提供高風險課程的機構的名單*	***4.1***
	合資格課程的名單	***4.2 – 4.4***
	提供高風險課程的機構的名單	***4.5 – 4.6***
5	*追討欠款的程序及成效*	***5.1***
	催繳信	***5.2 – 5.6***
	批核延期還款申請	***5.7 – 5.8***
	採取法律行動	***5.9 – 5.12***

	欠款後果	***5.13 – 5.14***
	未能追回欠款	***5.15 – 5.16***
	電腦管理	***5.17 – 5.18***
6	*評論及建議*	
	緒言	***6.1***
	本署的評論	***6.2 – 6.12***
	建議	***6.13***
	鳴謝	***6.14***

附件

一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全日制大專生計劃」)所涵蓋的本地院校

二 學資處所發現涉及「提供高風險課程的機構」的涉嫌騙取貸款個案

1

引言

背景

1.1 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計劃」)始於一九九八／九九學年。該項計劃旨在為不願意接受或未能通過學資處「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下的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提供另一資助途徑。

1.2 「貸款計劃」所涉款項巨大。以二〇一三／一四學年為例，計劃的總貸款額高達約 13 億元，而截至該學年年底，計劃涉及的拖欠還款總數達約 1.7 億元，情況惹人關注。

1.3 有市民向本署投訴，指學資處沒有適時和盡力向「貸款計劃」之貸款人追討欠款，以致為貸款人作擔保的彌償人須無辜地承擔積累的逾期欠款利息和相關法律費用。此外，據傳媒報道涉及「貸款計劃」有以下兩類問題：

(1) 有市民的身份懷疑被他人盜用作彌償人以申請貸款；
(2) 有提供課程的機構的職員／中介人與貸款申請人／彌償人／見證人串謀以虛假資料及文件騙取貸款。

1.4 鑑以上所述，申訴專員於二〇一三年十月三日決定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7(1)(a)(ii)條展開主動調查，審研「貸款計劃」有關審批申請及追討欠款的情況，以探究當中是否存在不足之處及改善空間。

調查過程

1.5 本署細閱了學資處所提供的文件、檔案及統計數據，並與該處的管理層及前線人員會面，以了解有關工作的詳情。

1.6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署將調查報告的初稿送交學資處，請其置評。經考慮其意見後，本署於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完成這份報告。

2

「貸款計劃」

「貸款計劃」的類別

2.1 「貸款計劃」有以下細分，以適合不同類別學生的需要：

(1)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全日制大專生計劃」)
(2)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生計劃」)
(3)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擴展計劃」)

「全日制大專生計劃」

2.2 「全日制大專生計劃」是為修讀由公帑資助的專上課程（副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的全日制學生而設。該計劃涵蓋 21 間本地大專院校（**附件一**）所提供的公帑資助課程。

「專上生計劃」

2.3 「專上生計劃」是為修讀院校自資開辦並經評審的全日制副學位（即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及／或專業文憑）和學位程度的專上課程的學生而設。該計劃的所有合資格課程載於教育局的「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

「擴展計劃」

2.4 「擴展計劃」是為修讀指定的兼讀制及全日制專上／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而設。該計劃所涵蓋的提供課程的機構及課程最為廣泛，包括由註冊學校，非本地大學及認可培訓機構在香港提供的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科目包括美容、語文、旅遊、資訊科技、法律及工商管理等。

申請資格

2.5 貸款申請人無須接受入息及資產審查或提供資產作抵押，只須擁有香港居留權，或在課程開始前，他／她或其家庭（即父母或兄弟姊妹）已連續在香港居住滿三年，便有資格申請。

2.6 貸款申請人必須就每項貸款提名一人為彌償人。彌償人須年滿 21 歲，有香港居留權，有固定職業和收入，以及經濟狀況良好。

總貸款金額

2.7 在上述三項計劃下，於二〇一一／一二至一三／一四學年發放貸款宗數及貸款金額見**表一**。

表一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發放貸款宗數	**貸款金額 (以百萬元計算)**	**發放貸款宗數**	**貸款金額 (以百萬元計算)**	**發放貸款宗數**	**貸款金額 (以百萬元計算)**
「全日制大專生計劃」	5,357	197.65	8,508	324.15	9,383	355.54
「專上生計劃」	8,393	554.53	11,572	589.86	12,140	650.55
「擴展計劃」	7,529	341.21	7,687	361.99	7,211	360.09
總數	**21,279**	**1,093.39**	**27,767**	**1,276.00**	**28,734**	**1,366.18**

貸款限額及償還安排

2.8 「貸款計劃」的貸款上限為申請人在學年須繳學費的總額。每名申請人均有個人終身貸款總限額，該限額於二〇

一四／一五學年為 325,700 元。

2.9 一般而言，貸款人須在完成或終止修讀課程的 15 年內，分 180 期（每一個月為一期）[1]，全數償還貸款和累積利息。若以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 5.083 釐計算，貸款計劃的年利率為 1.395 釐[2]。有實際困難的貸款人可獲批免息延長還款期最多兩年，整個還款期可長達 17 年。

---

[1] 過往，還款期以每 3 個月為一期，以 10 年為限。從二○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改為以每 1 個月為一期，以 15 年為限。每月還款的安排不適用於貸款人在二○一三／一四年前已擁有一個或以上仍未全數償還的貸款還款帳戶。

[2] 「貸款計劃」是在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上運作。貸款人須為所借取的貸款繳付利息；利率以無所損益為原則，訂在比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去一個數值。該數值是根據過去 10 年期間每 12 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發鈔銀行最優惠利率平均差幅而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每兩年檢討該數值一次，現行的數值為 3.688 釐。庫務署在每月底檢討該無所損益利率；倘最優惠貸款利率有任何改變，便會於下月首天調整該利率。利率曾附加有一個風險調整系數，以抵銷政府為學生提供無抵押貸款的風險，但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由二○一二／一三學年起調低風險調整系數至零，三年後再作檢討。

3

申請及審批程序

申請文件

3.1 「貸款計劃」的申請程序刊載於「申請指引」內。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指引」所列的證明文件，**親身**或**授權他人**到學資處遞交申請。所須文件包括：

(1) 香港身份證影印本；
(2) 住址證明正本（適用於「擴展計劃」）；
(3) 在見證人見證下簽署以確認接受貸款的「承諾書」；
(4) 就讀院校發出的取錄通知書／學費收據正本（適用於「擴展計劃」）。

3.2 申請人亦須提供與彌償人有關的以下證明文件：

(1) 經由彌償人簽署及見證人見證的「彌償契據」；
(2) 彌償人最近三個月的住址證明正本；
(3) 彌償人最近三個月受僱及收入證明文件；
(4) 彌償人工作地址及／或受僱公司地址證明文件；
(5) 彌償人和見證人的身份證副本。

3.3 「承諾書」（**第 3.1(3)段**）及「彌償契據」（**第 3.2(1)段**）均具法律效力：

(1) 彌償人保證，一旦政府因向貸款申請人發放貸款而招致任何損失，他／她會承擔賠償政府的責任。
(2) 貸款申請人承諾於完成或終止課程後會向政府償還貸款及累計利息。

審批程序

關於申請人

3.4 學資處在以下情況會**約見**貸款**申請人**：

(1) 貸款申請涉及「擴展計劃」下的「提供高風險課程的機構」(**第 4.5 段**)；
(2) 申請人所提名的彌償人不合資格；
(3) 申請人是破產或曾作債務重整的人士；
(4) 申請人涉及社會福利署的個案[3]；
(5) 申請人要求該處酌情處理貸款申請；或
(6) 申請人／彌償人所提供的申請文件有可疑。

3.5 於會面過程中，學資處人員會提醒申請人小心衡量有關課程是否適合其個人所需，解釋貸款申請的條款、細則及法律責任，並要求「擴展計劃」的貸款申請人於審批主任見證下，簽署額外的聲明書，以確認他們明白有關條文。

3.6 於二〇一二／一三學年及二〇一三／一四學年，學資處分別與 179 位及 384 位申請人會面[4]。

關於彌償人

3.7 由於**「全日制大專生計劃」**及**「專上生計劃」**的貸款申請人大多是全日制學生，所涉課程的質素較有保證，亦從未出現串謀騙取貸款的個案，而且大部分的彌償人為貸款申請人的父母，因此學資處只會分別**抽樣致電** 10%及 5%的彌償人以確定其意願。

3.8 至於**「擴展計劃」**，其所涵蓋的課程的質素參差，彌償人身份懷疑被盜用的個案以及提供課程的機構的職員／中介人與貸款申請人／彌償人／見證人串謀詐騙貸款的個案比較多，拖欠還款比率也比較高，因此學資處對該計劃下的彌償人身份的核實工作亦較嚴謹。

---

3 社會福利署個案指貸款申請人因其父母離世或未能照顧自己，而被該署接管及安排入住兒童之家或其他福利機構之院舍。

4 該些會面只涉及「擴展計劃」。至於與「全日制大專生計劃」及「專上生計劃」貸款申請人的會面的次數，學資處並沒有記錄。

3.9 除了小部分管理風險低的個案[5]，該處人員會**致電所有「擴展計劃」彌償人**以確定其同意作為彌償人的意願及同意擔保貸款的金額。基於人手有限及為了減少對有關人士造成不便，該處只會集中就管理風險較高（**第 3.8 段**）的貸款申請個案**約見彌償人**。

3.10 於二〇一二／一三學年及二〇一三／一四學年，學資處分別與 16 位及 391 位彌償人會面[6]。

彌償人身份疑被盜用的個案

3.11 根據學資處的資料，在二〇一〇年一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警務處接獲約 51 宗彌償人身份懷疑被盜用的求助個案，涉及 74 個貸款帳戶。截至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當中 28 個帳戶的貸款人已全數清繳欠款，6 個帳戶的貸款人正按還款表準時償還欠款，其餘 40 個帳戶仍在拖欠還款，涉及款項（包括到期本金和利息）逾 1,400,000 元。

3.12 學資處表示，上述的彌償人身份懷疑被盜用個案，經警方調查後，大部分均因證據不足，或彌償人自行銷案而終止調查。

---

5 申請人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專院校，貸款額少於 10 萬元，而且彌償人是其直系親屬。

6 該些會面只涉及「擴展計劃」。至於與「全日制大專生計劃」及「專上生計劃」彌償人會面的次數，學資處並沒有記錄。

4

合資格課程的名單及提供高風險課程的機構的名單

4.1 「擴展計劃」所涉管理風險較高（**第 3.8 段**），部分原因是過往該計劃可涵蓋的課程不少是未經評審，提供課程的機構及課程類別較廣。

合資格課程的名單

4.2 針對上段所述的問題，學資處於二〇一二／一三學年為該計劃編製了一份「合資格課程名單」，以加強保證「擴展計劃」所涵蓋的課程的質素。除了具自行評審資格或已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授予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院校外，其他提供課程的機構均須就其開辦的課程向學資處申請登記，並經該處核實課程的資格及確定提供課程的機構的運作妥善後，課程方可獲列入「合資格課程名單」。學資處不會接納修讀「合資格課程名單」以外的課程的貸款申請。

4.3 自二〇一二／一三學年起，「合資格課程名單」內之課程均已經評審或具一定程度質素保證，該些課程包括以下類別：

(1) 已獲「評審局」評審，或由具自行評審或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院校所提供之課程；
(2) 毅進文憑課程；
(3)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所涵蓋的課程；
(4) 由本地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及發展課程[7]；
(5)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註冊和獲豁

[7] 例如：由製衣業訓練局提供的「時裝設計及產品研究發展」文憑課程。

免註冊的課程[8]。

4.4 截至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合資格課程名單」內有2,776個課程。

提供高風險課程的機構的名單

4.5 此外，自二〇一〇／一一學年，學資處就「擴展計劃」編製了「提供高風險課程的機構名單」，對就該名單內課程的貸款申請採取監察措施，包括：

(1) 就可疑的申請，審批主任與貸款申請人及彌償人會面以核實他們的身份；
(2) 要求申請人及彌償人提供書面解釋及提供額外的文件/資料，以及簽署額外的聲明書以確認他們明白有關條文；
(3) 加強巡視提供課程的機構，查核學生的出席記錄及上課學生的人數。

4.6 學資處一旦發現貸款申請有可疑之處，會將個案轉交有關執法機構（警務處或廉政公署）調查。二〇一〇年／二〇一二年期間，該處揭發了4宗有人涉嫌串謀以虛假資料及文件騙取貸款的個案，涉及共6間「提供高風險課程的機構」，個案均交由警務處或廉政公署調查。個案詳情見**附件二**。

[8] 此類課程都是由外地的機構或專業團體提供，由香港的機構協辦。獲豁免註冊的課程是由指定的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合辦，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八間大專院校（附件一所列的首八間院校），香港樹仁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至於須註冊的課程，則為其他香港機構協辦，必須根據有關條例由教育局註冊。

5

追討欠款的程序及成效

5.1 學資處的拖欠貸款組負責追討「貸款計劃」貸款人的拖欠還款。其追討欠款程序主要包括發出催繳信、批核延期還款申請，以及採取法律行動。

催繳信

5.2 若有貸款人連續拖欠償還兩期或以上的季度（每三個月為一季）分期還款，或六期（每一個月為一期）或以上的分期還款，學資處會視之為拖欠還款。該處會先發出催繳信，要求貸款人於指定期間內（一般在發信日後 14 天內）清繳拖欠的款項，同時會把催繳信副本寄交其彌償人。如兩者在指定期間內均沒有回應，該處會分別向他們再次發出催繳信。如兩者在再次發信日後 14 天內仍然沒有還款或向該處尋求協助，該處會考慮循法律途徑追討欠款。

5.3 自二○一一年四月開始，學資處會每年一次向所有在收到催繳信後仍拖欠還款的貸款人及其彌償人**重發**催繳信，提示其最新的欠款情況，並催促他們盡早清繳欠款或向該處尋求協助。

5.4 若學資處發給貸款人／彌償人的催繳信遭退回，該處會嘗試致電他們（每個電話號碼一般會撥兩次）。若仍未能聯絡上，該處會因應個別情況，尤其就欠款金額較高的個案，主動聯絡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以取得貸款人／彌償人的最新聯絡資料。

5.5 在二○一一／一二至一三／一四學年，學資處就三項「貸款計劃」所發出的催繳信及收到催繳信退函的情況見**表二**。

表二

	學資處發出的催繳信			
	「全日制大專生計劃」	**「專上生計劃」**	**「擴展計劃」**	**總數**
2011/12 學年	8,940	9,940	37,890	56,770
2012/13 學年	8,810	10,680	33,110	52,600
2013/14 學年	7,660	11,690	29,010	48,360
	催繳信退函的個案			
2011/12 學年	660	700	2,990	4,350
2012/13 學年	640	710	2,470	3,820
2013/14 學年	540	720	2,130	3,390

5.6 自二○一三年七月起，學資處設有特別隊伍。該隊伍會於第二封催繳信所指定的還款期限後，致電聯絡仍未還款的貸款人及其彌償人，要求他們盡快還款。當中有約六成的貸款人清繳全部／部分拖欠款項。

批核延期還款申請

審批人員

5.7 貸款人如因經濟困難、繼續修讀全日制課程或患重病而未能依期償還貸款，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學資處申請延期還款。該處會考慮個別情況予以批准，以協助貸款人渡過難關。

申請個案數目

5.8 在二○一一／一二至一三／一四學年，學資處的三個「貸款計劃」(「全日制大專生計劃」，「專上生計劃」及「擴展計劃」)的拖欠還款者所提出的延期還款申請總數及獲批延期還款個案數目見**表三**。每宗延期還款申請可能涉及多個「貸款計劃」下之帳戶。

表三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由拖欠還款者提出的延期償還貸款申請數目	1,793	1,574	1,334
獲批延期還款個案數目（註）	1,014	1,203	859

註：在每學年獲批延期還款的個案當中包括由上年度轉來的個案，故與在每學年所收到的申請數目並無直接關係。

採取法律行動

優先處理的個案

5.9 學資處若最終未能聯絡到貸款人／彌償人，或該等人士無理拖欠還款，該處會考慮應否向他們採取法律行動。其法律行動包括：將個案轉介律政司追討欠款，或就欠款不超過 50,000 元的個案直接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以作追討。學資處會優先處理以下兩類個案：

(1) 接近《時效條例》所訂的追討時限的個案（貸款申請人為 6 年，彌償人則為 12 年）；
(2) 拖欠金額較大的個案。

拖欠還款數字

5.10 在上述三個學年，三個「貸款計劃」的拖欠還款個案數字及所涉的拖欠金額如下：

表四

	拖欠還款個案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全日制大專生計劃」	1,603 (12.16%)	1,557 (12.33%)	1,287 (11.59%)
「專上生計劃」	2,439 (18.49%)	2,637 (20.88%)	2,552 (22.98%)
「擴展計劃」	9,147 (69.35%)	8,435 (66.79%)	7,267 (65.43%)
總數	**13,189 (100%)**	**12,629 (100%)**	**11,106 (100%)**

表五

	拖欠金額(以百萬元計算)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全日制大專生計劃」	29.3 (13.92%)	25.0 (12.76%)	21.2 (12.30%)
「專上生計劃」	63.7 (30.26%)	62.8 (32.06%)	57.9 (33.58%)
「擴展計劃」	117.5 (55.82%)	108.1 (55.18%)	93.3 (54.12%)
總數	**210.5 (100%)**	**195.9 (100%)**	**172.4 (100%)**

進一步數字分析

5.11 以二〇一三／一四學年的拖欠還款個案為例，其拖欠時間及拖欠的金額如下：

表六

拖欠時間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全日制大專生計劃」	「專上生計劃」	「擴展計劃」	總數
9個月以下	406 (31.55%)	823 (32.25%)	1,614 (22.21%)	2,843 (25.60%)
9個月至12個月	116 (9.01%)	175 (6.86%)	538 (7.40%)	829 (7.46%)
12個月以上	765 (59.44%)	1,554 (60.89%)	5,115 (70.39%)	7,434 (66.94%)
總數	**1,287 (100%)**	**2,552 (100%)**	**7,267 (100%)**	**11,106 (100%)**

表七

拖欠金額（註）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全日制大專生計劃」	「專上生計劃」	「擴展計劃」	總數
50,000元以下	756 (58.74%)	748 (29.31%)	4,388 (60.38%)	5,892 (53.05%)
50,000元至70,000元	147 (11.42%)	286 (11.21%)	1,104 (15.19%)	1,537 (13.84%)
70,000元至100,000元	170 (13.21%)	474 (18.57%)	905 (12.46%)	1,549 (13.95%)
100,000元以上	214 (16.63%)	1,044 (40.91%)	870 (11.97%)	2,128 (19.16%)
總數	**1,287 (100%)**	**2,552 (100%)**	**7,267 (100%)**	**11,106 (100%)**

註：有些貸款人有多於一個的拖欠還款帳戶，並涉及多於一個「貸款計劃」。

5.12 截至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學資處已就上段所述之11,106宗拖欠還款個案中之7,383宗（66.48%）採取法律行動。而在拖欠年期12個月以上的7,434宗拖欠還款個案中，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有6,714宗（90.31%）已採取法律行動。

欠款後果

5.13 根據「承諾書」，欠款人須為逾期還款繳付額外的逾期還款利息[9]。被法庭裁定須還款的拖欠還款人士，須一筆過償還所欠貸款、利息、逾期還款利息（如有）、行政費用（如有）及為追討欠款所採取的法律程序所涉的行政費用。如他們未能償還該些款項，律政司會考慮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以追討欠款。

5.14 此外，由私營的信貸資料機構[10]營運的商業信貸資料庫亦恆常地主動收集與該些追討欠款行動有關的官方公開記錄（主要是法庭聆訊資料），讓銀行及其他信貸機構他日在考慮該些欠款者的信貸申請時可有依據評估他們的信用可靠性及還款能力。

未能追回欠款

5.15 學資處因未能追回欠款而須撇帳的個案包括以下的情況：

- 欠款人死亡或有嚴重殘疾而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 欠款人及彌償人均破產；
- 律政司主張撇帳。

5.16 在過去三個學年，學資處就三個「貸款計劃」未能追回欠款而最終須撇帳的總額如下：

[9] 逾期還款利息以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利率計算，現時年利率為 5.083 釐。
[10]信貸資料機構專責收集、整理及分發貸款人信貸質素的資料，目的是便利貸款機構進行信貸評估。

表八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須撇帳的個案數目	所涉貸款帳戶數目	未能追回的貸款總額	須撇帳的個案數目	所涉貸款帳戶數目	未能追回的貸款總額	須撇帳的個案數目	所涉貸款帳戶數目	未能追回的貸款總額
「全日制大專生計劃」	9	10	380,000 元	8	9	410,000 元	4	4	280,000 元
「專上生計劃」	3	3	90,000 元	9	9	600,000 元	15	15	1,490,000 元
「擴展計劃」	27	32	760,000 元	46	53	2,000,000 元	54	63	2,060,000 元
總數	**39**	**45**	**1,230,000 元**	**63**	**71**	**3,010,000 元**	**73**	**82**	**3,830,000 元**

註：每宗撇帳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個「貸款計劃」及多於一個貸款帳戶。

電腦管理

5.17 學資處電腦系統設有名為 Default Loan Management System (“DLMS”)的資料庫，可顯示每一個「貸款計劃」／「資助計劃」帳戶的資料。該處人員在有需要時可從該資料庫擷取資料，然後核對貸款申請人及彌償人是否另一個「貸款計劃」或「資助計劃」下的申請人／彌償人。

5.18 學資處人員定期從 DLMS 擷取資料，以人手編製一份載有在各「貸款計劃」及「資助計劃」的拖欠還款的貸款者及其彌償人的名單。負責審批申請的職員必須核對新申請的申請人及其彌償人是否在該名單上。如發現有如此情況，該處會中止處理申請。

6

評論及建議

緒言

6.1 有別於私營財務機構為牟利而提供的借貸服務，「貸款計劃」旨在鼓勵更多人升學或進修，所以該處不要求申請人接受入息審查或提供資產作抵押，並以低息向他們貸款，而貸款人即使日後拖欠還款，亦基本上只須（自己或由彌償人）償還欠款、利息、逾期還款利息及行政費用（**第 5.13 段**），並不須要承擔嚴重懲罰性的後果。本署明白該等安排是為符合「貸款計劃」的宗旨而設。然而，從保障公帑角度而言，目前的制度的確存在不少信貸風險及一些不足之處。

本署的評論

未有適當管理拖欠問題較嚴重的「貸款計劃」

6.2 就上文第 5.10 段的表四及表五有關二〇一一／一二至二〇一三／一四學年的統計數字，有以下兩點值得注意：

(1) 拖欠還款個案數字雖有下降趨勢，但每年均維持在約 11,000 至 13,000 宗；拖欠金額每年高達約兩億元。

(2) 在「貸款計劃」下拖欠還款個案當中，「擴展計劃」的個案一直佔大多數，佔近七成；而且「擴展計劃」的拖欠還款金額，亦持續佔總拖欠金額過半數，每年約一億元。

6.3 上文第 5.11 段的表六及表七揀選了二〇一三／一四學年的統計數字為例作較深入分析，當中的以下結果亦值得關注：

(1) 在拖欠還款時間較長（12 個月以上）的個案當中，「擴展計劃」的個案佔七成。

(2) 在拖欠還款金額較多（100,000 元以上）的個案中，「專上生計劃」和「擴展計劃」的個案數目均不少，前者佔**約五成**，後者亦佔**四成**。

6.4 從上文第 6.2 至 6.3 段可見，「擴展計劃」所涉的拖欠還款問題最為嚴重，而該計劃所涵蓋的合資格課程範圍很廣，包括兼讀制和持續進修課程（**第 2.4 段**），貸款者實不乏在職及有還款能力之人士，但竟出現了較嚴重的拖欠還款情況。當中更有申請人短時間內貸款修讀多個課程。本署認為，學資處有責任正視這問題，研究針對性措施以減低「擴展計劃」的信貸風險。本署明白，該等措施某程度上會對貸款申請人持續進修加施限制，但學資處實有責任保障公帑不被濫用，制訂適切力度的措施，在鼓勵市民持續進修及保障公帑不被濫用之間取得平衡。

缺乏有效的阻嚇措施

6.5 在現有制度下，貸款者如拖欠還款，後果只不過是被追討其根本有責任償還的款項和利息（包括逾期還款利息），以及有限的相關行政費用（**第 5.13 段**），阻嚇力十分薄弱。本署得悉，學資處曾考慮將拖欠還款者的負面信貸資料，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以收更大的阻嚇效力。

6.6 從學資處所屬的教育局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所提交的討論文件，本署留意到政府當局就建議推行上段所述的阻嚇措施的要點如下：

(1) 學資處擬只對較為嚴重的拖欠還款個案採取該阻嚇措施，例如欠款超過 10 萬元及停止還款超過一年，並且沒有回應該處的催繳通知書或沒有就拖欠還款提供合理解釋的個案。

(2) 在處理貸款申請時，學資處會向申請人清楚預告有關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拖欠還款者的負面信貸資料的做法，並要求他們簽署同意。

(3) 政府當局認為，學資處向學生貸款，與持牌銀行和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無抵押私人貸款性質相似。為保障整體公眾利益，學資處同樣應防止學生過度借貸：在符合由個人資料

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所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11]的原則下，當貸款人嚴重拖欠還款時，學資處擬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其負面信貸資料，目的是向貸款人發放信息，讓他們明白須為自己財務管理負責。

(4) 根據現時程序，拖欠還款個案一旦轉介律政司循法律途徑追討欠款，貸款人的負面信貸資料將變成公開資料，並可被信貸資料機構隨時取得（**第 5.14 段**）。換言之，本來由政府持有的貸款人個人負面信貸資料轉為落在商業機構手中的情況，其實一直存在。

6.7 本署原則上十分支持學資處推行上述加強阻嚇力的措施，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貸款者的負面信貸資料，理據如下：

(1) 私營信貸機構可將拖欠還款者的負面信貸款料交給信貸資料機構，是行之已久的合法行為[12]；而學資處向學生發放貸款的職能，本質上與私營信貸機構放貸的業務無異。該處所建議的阻嚇措施，只不過是與私營信貸機構的做法看齊。貸款人因拖欠還款而招致其負面信貸資料被放入信貸資料機構的商業信貸資料庫，供銀行及其他信貸機構查閱，本署認為這對貸款人並無不公。

(2) 本署理解，拖欠還款的負面信貸記錄，如出現在信貸資料庫，或多或少會影響銀行及其他信貸機構日後對有關人士的信貸申請之考慮。學資處「貸款計劃」的貸款人只要明白可能會有此後果，自不會輕率拖欠還款。因此，本署相信，該項措施對拖欠還款的情況會有一定阻嚇作用。

(3) 學資處的「貸款計劃」向學生提供無須入息資產審查的貸款，已經是極大優惠，而且還款安排（**第 2.9 及 5.7 段**）也非常寬厚。本署認為，要求貸款申請人同意，他們一旦拖欠還款，學資處可把負面信貸資料交給信貸資料機構，這貸款條件殊非過份。

(4) 有意見認為：私營銀行及金融機構共用負面信貸資料的做法屬業界本身的系統；若把學資處納入該系統，其他同樣可能須處理市民欠款的政府部門（例如稅務局、水務署、差餉物業估價署）或私營機構（例如電訊公司）便或會爭相加入。

---

[11]《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旨在就處理個人信貸資料方面為資料使用者提供實務性指引。

[12]信貸資料機構專責收集、整理及分發關於貸款人信貸質素的資料，目的是便利貸款機構進行信貸評估。

本署則認為，該些部門／機構要追收的是服務收費或法定稅項，其性質與學資處所追討拖欠償還的貸款大相逕庭，實不應混為一談。

6.8 基於上段所述，本署希望學資處能取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同意，令擬議的加強阻嚇力措施得以落實。

未有全面核實彌償人同意擔保貸款的意願

6.9 「貸款計劃」的申請人無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亦不用提供資產作抵押，信貸風險頗高。該些貸款人若存心拖欠或無力還款，彌償人便成為政府唯一可望追回欠款的途徑。

6.10 為核實其擔任彌償人的意願及所同意擔保的貸款金額，學資處可透過**電話**或**會面**與彌償人接觸。然而，實際上學資處透過電話或會面接觸彌償人的比率偏低。對於「全日制大專生計劃」及「專上生計劃」的貸款申請，該處只會分別抽樣致電 10%及 5%的彌償人（**第 3.7 段**）。就致電「專上生計劃」彌償人的比率何以會更低於「全日制大專生計劃」，該處解釋那是由於該計劃的申請人超過 10,000，而且該處人手有限，須在短時間內完成處理大量申請，所以只能做到此抽查比率。至於「擴展計劃」的彌償人，除了小部分管理風險低的個案，該處會全數致電（**第 3.9 段**），但約見的則很少。在二〇一二／一三學年的 8,481 宗相關貸款申請中，該處只約見 16 位彌償人；經本署表示關注後，在二〇一三／一四學年該處約見彌償人數目雖有增加，但亦只有 391 人（**第 3.10 段**）；分別只佔有關學年申請貸款宗數之 0.21%及 5.42%。

6.11 本署認為，相對於貸款人拖欠還款的高風險（**第 5.10 段表四**及**表五**），學資處對彌償人的核實工作實有不足。事實上，以「人手有限」為由去限制致電及約見彌償人數目這些前期預防工作，反而可能引致往後須追討欠款或要啟動法律程序，最終所涉的工作量更大。

審批工作須確保嚴謹

6.12 學資處電腦系統內的資料庫可顯示每一個「貸款計劃」／「資助計劃」帳戶的資料，讓該處人員可擷取資料，然後查核貸款申請人／彌償人在不同計劃下是否有多重身份（**第 5.17 段**）以及曾否是拖欠貸款者／其彌償人（**第 5.18 段**），從而找出管理風險較高的個案。由此可見，該處的查核工序並非完全電腦化，部分須依靠人手執行，可能會出現人為錯漏。本署認為，學資處應把該工序全面電腦化；在達致全面電腦化前，務須密切督導職員嚴謹進行查核工作。

建議

6.13 基於以上所述，申訴專員敦促學資處：

(1) 研究針對性措施以減低「擴展計劃」的信貸風險，例如適度限制貸款者於同一學年內可選修課程的數目及申請借貸的宗數（**第 6.4 段**）；

(2) 進一步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磋商，務求盡快推行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較嚴重拖欠還款個案人士的負面信貸資料，以加強對拖欠還款者的阻嚇力（**第 6.7 至 6.8 段**）；

(3) 調配或增添人手，提高致電及面見彌償人的比率，以減低信貸風險（**第 6.10 至 6.11 段**）；

(4) 考慮把查核貸款申請人及彌償人的工序全面電腦化，以確保核實及審批工作有效進行（**第 6.12 段**）；

(5) 在達致查核工序全面電腦化前，密切督導職員嚴謹查核貸款申請人／彌償人在不同計劃下是否有多重身份以及曾否是拖欠貸款者／其彌償人（**第 6.12 段**）。

鳴謝

6.14 本署在進行調查期間，得到學資處的通力合作，申訴專員謹此致謝。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OMB/DI/305

二〇一五年一月

附件

附件一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全日制大專生計劃」) 所涵蓋的本地院校

(1) 香港大學

(2) 香港中文大學

(3) 香港科技大學

(4) 香港理工大學

(5) 香港城市大學

(6) 香港浸會大學

(7) 嶺南大學

(8) 香港教育學院

(9) 菲臘牙科醫院

(10) 香港演藝學院

(11)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12)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

(13)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

(14)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

(15)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

(16)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觀塘）

(17)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

(18)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

(19)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葵涌）

(20)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屯門）

(21) 國際廚藝學院

*(11)至(21)為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院校

附件二

學資處所發現涉及「提供高風險課程的機構」的涉嫌騙取貸款個案

	個案轉交執法機構的日期	涉案「提供高風險課程的機構」的數目	個案詳情
(1)	**警務處　2010 年 9 月**	**2**	• 學資處發現有多名貸款申請人所提供的彌償人的工作及入息證明有可疑，而申請人在申請過程中有多重身份。 • 警方於 2010 年 10 月採取行動，拘捕多名機構職員及其他涉案人士。 • 其後，警方完成調查。於警方調查期間，學資處暫緩審批涉及該兩間機構的所有貸款申請，亦暫緩發放已批核的貸款。 • 該兩間機構現已結業。 • 警方共起訴 35 人，他們都被判罪名成立，刑罰最重者監禁 8 個月。當中 4 名被告須向學資處償還已獲得的貸款，金額合共 16 餘萬元。
(2)	**警務處　2011 年 3 月**	**1**	• 學資處發現有多名貸款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有可疑，而申請人在申請過程中有多重身份。 • 警方現正處理該案。
(3)	**廉政公署　2012 年 4 月**	**2**	• 學資處發現貸款申請人在申請過程中有多重身份。 • 案件已交由法院審理。
(4)	**警務處　2012 年 7 月**	**1**	• 學資處發現涉案機構的貸款申請人在申請過程中有多重身份，個別的貸款申請中的彌償人工作及入息證明有可疑。 • 學資處的審批主任與貸款申請人會面時，發現有多名申請人實修讀非合資格課程（殯儀課程），但涉嫌訛稱修讀一個由合資格提供課程的

			機構所舉辦的合資格課程（款待業課程），以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 • 警方於 2012 年 10 月採取行動，拘捕多名機構職員及其他涉案人士。 • 學資處暫緩審批涉及該機構的所有貸款申請，亦暫緩發放已批核的貸款。 • 警方已完成調查。律政司在考慮有關證據後，對涉案人士不提出檢控。